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0026-W00037979 ）

采购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22日

2026年09月22日

供应商特别提醒

为维护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平、公正，防止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就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作以下特别说明与警示，提醒所有投标人高度重视并严格遵守，否则将接受一切可能对投标人不利的结果。

一、属于或视为串通投标的行为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3.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4.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文件生成环境信息：电子文档内嵌或关联的创建标识码、制作机器码（如涉及）、作者信息等数据异常一致等。

6.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如：不同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信息异常一致等。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如：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相关成员姓名、地址、电话、身份证号码、邮箱等基本信息异常一致。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技术方案、服务方案、排版格式、细节描述、异常错误等方面出现非因采用招标文件格式、通用标准或规范所致的高度一致性或实质性雷同等异常情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之间出现无合理解释的规律性差异（如呈等差数列等）。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混装了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等。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投标人的责任

1.投标人应确保其投标文件由本单位独立编制，或委托的编制单位未参与同一项目其他投标文件的编制，保证投标文件的原创性和独立性。

2.投标人有义务采取合理措施，避免其投标文件在内容、报价、技术方案、服务方案、人员信息等方面与其他投标人出现本提醒所述的可疑关联或异常一致。

3. 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提醒，审慎、独立、合规地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与提交工作。

注：上文提及的“招标投标”包括各种采购方式、“投标人”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人或响应供应商、“投标文件”包括各种采购方式中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标”包括中标或成交等。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受委托，对_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_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其他资格要求：

4.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4.2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3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4 其他资格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2、招标编号：310000000260713123541-00371442 内部编号：招 2026-2299。

3、预算编号：0026-W00037979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提供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服务。

5、服务地址：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7、采购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人民币（国库资金：\；自筹资金：1,300,000.00 元人民币）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9、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人民币

10、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11、项目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钱老师

12、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021-37730011-24522

1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供应商可于 2026-09-22 至 2026-09-30 截止，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0 元）。

（2）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注：投标人须保证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6-10-13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6-10-13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网上提交。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网上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网上招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邮编：200137

联系人：钱老师

电话：021-37730011-2452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邮编：200050

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62260898

邮箱：gongxia@cairui.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2	项目任务单号	招 2026-2299
3	采购人	名　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地　址：上海市松江区光星路 2209 号 联系人：钱老师 电 话：021-37730011-24522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319 号 15 楼 联系人：龚夏、倪玥、姜诚东 电 话：16621250648、18116365969 传真：62260898 邮箱：gongxia@cairui.com.cn
5	最高限价及预算金额	本项目最高限价：1,30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预算金额：1,300,000.00 元人民币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对外公布的《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报结算折扣。
6	所属行业	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7	服务地址	上海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8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9	合格投标人条件	详见投标邀请
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	答疑会	已获取文件供应商书面提问截止时间：同获取文件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问题提交方式：传真件及电子邮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截止时间之前提交，原件（盖章）答疑会现场提交。 传真及电子邮件发送后需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答疑会时间：另行约定 如所有投标人均无疑问，则答疑会相应取消。
12	**投标保证金**	金额：2.6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方式：转账或其他非现金形式。 开户名：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定西路支行 账号：09430901040078528730533905 5
1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6-10-13 10:00
15	**网上投标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www.zfcg.sh.gov.cn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16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上招标系统(网址：www.zfcg.sh.gov.cn)
17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	网上开标的相关设备（CA 证书、笔记本电脑及无线网络等）。（采购代理机构将免费提供无线网络，但对其稳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性不负责任，建议投标单位自行携带相关设备。）
18	**评标时间地点**	另定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0	**付款方法**	采购人将按月度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实支付。
2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按委外招标项目预算金额的 1.2%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最低收费 5000 元。
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如不满足，投标无效。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

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招标需求

（5）评标方法与程序

（6）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7）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投标保证金

14.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之相关条款。

14.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4.3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

（3）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本须知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投标人有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14.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投标文件构成

16．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6.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7. 商务响应文件

17．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7）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8. 投标函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8．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8．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9. 开标一览表

19.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9.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4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开标一览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投标报价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20．2 报价依据：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20.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0．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20．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20．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20.7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

20.8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1．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2．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等需要进行资格条件和实质性要求审查的文件，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他“表”“式”“函”等，投标人未按照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扣分，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4．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

办理。

2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6.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

27. 开标

27．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澄清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7．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7．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8. 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9.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30．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

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2．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 评标的有关要求

33．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3．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5.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36．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7．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9.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认证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已经过期的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招标需求

（一）、标本接收要求

1.每周七天的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时间为 08：30 至 16：30。

遇特殊标本或紧急标本可随时机动收取；

2.须配备完善医疗物流系统和信息服务体系，确保接收、送检标本运输过程的安全，保证标本的质量；

3.标本接收人员要通过严格培训，负责标本质量的初检、标识的核对，标本的接收登记及包装储存；

4.需及时接收、送检标本和及时检测。标本不符合检测要求时，应及时通知采购人重新取样；

5.标本在送检过程中出现延迟、遗漏、丢失等情况，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应急预案予以妥善解决，否则投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标本运输要求

投标人配置专用汽车接收标本，车辆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

（三）、检测报告要求

1.由具备医学检验、医学检验技术资格的检测人员签发，上级检验师或医师复核；

2.正常情况下，普通项目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出检测结果报告；

（四）、团队技术服务支持能力

1.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提供以下技术服务支持：

（1）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相关高级职称人员；（2）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相关中级职称人员；注：投标文件提供上述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评分依据。

2.投标人应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备应充足、合理。

3.投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服务机构，承诺直接跟踪服务，可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网络和热线服务及技术支持，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

4.投标人有完整的培训体系。

5、投标人应每半年提供检测机构的质控管理证明材料，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定期核查，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测人员资质、室内质控记录、室间质评成绩、实验室间比对记录及比对结论、设备校准、关键试剂耗材的使用记录(含新批号试剂 质检记录)等。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员费用、检测费用、运输费用、取样及耗材、培训、增值服务、税费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其它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全部费用；

★2.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对外公布的《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报结算折扣。

（六）、结果信息查询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完善的医学信息系统，提供信息系统对接服务，可与采购人的信息系统（采购人的信息系统为lis系统，微信查报告系统）对接，与医院报告实现无纸化传输，提供网上查询服务，以供随时查询进度和结果。中标人应提供相应信息系统，建设与对接要求如下：

1.1 系统功能要求：提供报告查询服务，支持患者或授权用户随时查询检测进度及最终结果。传输数据包括临床检验标本检验结果、体检标本结果、院感标本结果，数据传输格式按报告接收部门要求执行。

1.2 安全与合规要求：

（1）中标人严格遵守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信息系统应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简称“三级等保”）。

（2）中标人须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网络安全测评机构，对提供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测评工作，并在项目正式验收前出具合规的第三方安全测评报告。

（3）落实数据传输加密、存储加密及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理要求，确保数据不泄露、不篡改。

1.3 系统对接要求：与采购方现有系统实现对接，实现与医院系统的数据实时双向传输，确保业务数据的准确性与时效性。具体对接系统包括：医院LIS系统、医院数据平台、微信端线上报告查询系统。具体的接口协议及数据标准以采

购人提供并审核通过的版本为准。

1.4 系统对接实施周期：中标人须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系统的部署、调试以及与采购人现有信息系统的全面对接与联调工作。（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书）

2.提供电话查询服务，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

3.医务人员可以随时调阅检验结果，投标人须保证病人的资料的准确性和检验结果的及时性，并提供系统使用的必要培训与技术支持，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培训与技术支持费用。

（七）、保密要求

1.投标人须为用户提供保密的义务，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委托检验的项目、检验的内容、检验的结果；

2.检测样本、检测数据的所有权、使用权为用户所有，未经许可不得挪作它用；

3.能够按用户要求妥善保存及销毁检验后样本；

4.保证检验结果的公正性，不受任何诱使或压力的干扰；

5.受委托实验室的营销人员不得绕过本院检验科、病理科等实验室，私自去跟临床医生推广项目，不得私自收受临床科室送检的标本，对于既往临床科室私自送给受委托实验室的项目，需报医院备案并逐步转为规范化送检。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测结果异常处理方案；提供检测结果出现危急值的处理方案。

2.投标人须完整匹配医院医保核查全流程相关业务需求，保障院内医保核对工作可以顺畅开展，完成全流程校验。

3.按医保核查要求：受委托第三方每月结算电子对账单明细，需罗列检验项目名称一一对应的医保收费名称及代码。

（九）检验科外送项目每月预估汇总表（含以下检验项目，但不局限以下项目）

序号	收费类型	项目名称	每月预估数量（项）
1	正常	17α-羟基孕酮（17α-OHP）	2
2	正常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5

3	正常	24 小时尿钠	3
4	正常	5-羟色胺(5-HT)	1
5	正常	ABO 血型鉴定	2
6	正常	ABO 血型鉴定+ Rh（D）血型	5
7	正常	ENA15+ANA	6
8	正常	ENA 抗体 15 项	8
9	正常	Rh（D）血型	2
10	正常	TB 淋巴细胞亚群大套（CD3、CD4、CD8、B、NK、CD4/CD8）	13
11	正常	白细胞介素-10（IL-10）	6
12	正常	白细胞介素-1β（IL-1β）	6
13	正常	白细胞介素-6（IL-6）	1
14	正常	白细胞介素-8（IL-8）	3
15	正常	丙戊酸钠	22
16	正常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	180
17	正常	补体 2 项（C3、C4）	1
18	正常	肠癌甲基化基因检测	1
19	正常	纯水培养	1
20	正常	促甲状腺激素（TSH）	26
21	正常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1
22	正常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8
23	正常	地高辛	1
24	正常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1
25	正常	粪便常规	43
26	正常	钙测定(Ca)	49
27	正常	肛拭子 2 项（沙门、志贺）	30
28	正常	肛拭子三项（沙门、志贺、霍乱）	44
29	正常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1
30	正常	高血压四项（SYS）	17
31	正常	骨代谢 5 项(养志康)	201
32	正常	骨代谢四项	4
33	正常	过敏原 21 项	5
34	正常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AV-IgG）	7
35	正常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AV-IgM）	1
36	正常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HAV-IgM，HAV-IgG）	1
37	正常	甲状旁腺激素（PTH）	1
38	正常	甲状腺 3 项（TSH、T3、T4）	29
39	正常	甲状腺功能 7 项（T3+T4+FT3+FT4+TSH+TG-Ab+TPO-Ab）	61
40	正常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化学发光）	7
41	正常	甲状腺素（T4）	55
42	正常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5

43	正常	抗核抗体（ANA）	5
44	正常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7
45	正常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93
46	正常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90
47	正常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1
48	正常	抗角蛋白抗体（AKA）	2
49	正常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	14
50	正常	抗缪勒管激素(AMH)	3
51	正常	抗胰岛素抗体（INS-Ab）	1
52	正常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	1
53	正常	抗中性粒细胞胞质抗体（cANCA）	3
54	正常	抗中性粒细胞核周抗体（pANCA）	3
55	正常	类风湿因子（RF）	26
56	正常	硫酸脱氢表雄酮 DHEA-S（化学发光）	2
57	正常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	164
58	正常	梅毒两项	1
59	正常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338
60	正常	脑脊液 氯	4
61	正常	脑脊液 葡萄糖	4
62	正常	脑脊液白蛋白	4
63	正常	脑脊液常规检查	4
64	正常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1
65	正常	尿儿茶酚胺	1
66	正常	女性肿瘤标志物 5 项 （AFP+CEA+CA19-9+CA15-3+CA125）	1
67	正常	皮质醇（COR）	9
68	正常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HLA-B27）	4
69	正常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	449
70	正常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25 型）全套	15
71	正常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54
72	正常	生长激素（GH）	1
73	正常	食入物应变原筛查（十一项定量）	2
74	正常	糖类抗原 CA50（化学发光）	1
75	正常	糖链抗原 CA19-9	11
76	正常	糖链抗原 CA242	1
77	正常	糖链抗原 CA72-4	1
78	正常	铁蛋白（Fer）	2
79	正常	铜蓝蛋白	2
80	正常	褪黑素	1
81	正常	微量元素七项（铜、锌、钙、镁、铁、铅、镉）	3
82	正常	维生素 B1	2

83	正常	维生素 B2	1
84	正常	维生素 B3	1
85	正常	维生素 B5	1
86	正常	维生素 B6	1
87	正常	维生素 B7	1
88	正常	维生素 B9	1
89	正常	维生素 C	1
90	正常	无机磷测定(P)	50
91	正常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EV-IgM）	2
92	正常	吸入物应变原筛查（十项定量）	2
93	正常	胸（腹）水生化六项	1
94	正常	胸（腹）水腺苷脱氨酶（ADA）	1
95	正常	胸腹水常规	1
96	正常	雄烯二酮（A2）	2
97	正常	血儿茶酚胺	4
98	正常	血清果糖胺测定（FRUC）	1
99	正常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DYIF）	1
100	正常	血清铁测定（IRON）	15
101	正常	血清维生素 B12（VB12）	30
102	正常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TRF)	11
103	正常	血醛固酮（ALD）	1
104	正常	叶酸（Folate）	34
105	正常	液基细胞学薄片检测（TCT）	14
106	正常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1
107	正常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	1
108	正常	乙肝表面抗体（HBsAb）(定量)	8
109	正常	乙肝表面抗原（HBsAg）(定量)	8
110	正常	乙肝两对半（定量）	195
111	正常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HBV-DNA)	9
112	正常	肿瘤坏死因子（TNF）	6
113	正常	总 25-羟基维生素 D	16
114	正常	总 IgE	2
115	正常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INP）	4
116	正常	总蛋白测定(TP)	1
117	正常	总铁结合力组套测定（TIBC、IRON、UIBC、TS）	12
118	正常	左乙拉西坦	4

注：

★（1）有标准收费的项目须提供统一折扣，如果采购人临床有新项目需要开展检验，应按照投标折扣执行。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2）无标准收费且未在本项目清单内的产品，可由采购人向供应商询价，供应商提供其他供应点供应价格或合理供应价格，参照其他供应点供应价格或合理供应价

格（经招标人确认）结算。采购清单由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3）每月结算清单，需罗列检验报告单明细项目名称，以及该些项目对应《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中标准名称，方便上级医保机构核查。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4）一年结算金额不可超过 1300000 元。投标人应提供承诺函。

附件一：委托检验工作质量标准

1、标本接收及时率在合同承诺时间内达到 95%以上

2、接受标本核对签名率达到 100%

3、标本丢失率小于 0.1%

4、TAT 合格率达到 99%

5、报告差错率小于 0.1%

6、发生差错事故后，24 小时内给予采购人调查报告和处理方案

7、样本送检错误、投诉事件等，自事件发生起客服一小时内及时反馈率为 100%

8、室内质控开展率 100%，室内质控CV%符合率，室间质评合格率大于 98%，无室间质评项目比对合格率 100%

9、样本运送冷链温度合格率大于 99%

10、危急值报告及时率大于 98%

11、服务人员符合招标要求

附件二：处罚规则

1、如投标方的检测服务发生质量问题，造成向患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医院方有权

向投标方追索该损失，投标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投标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检测报告，每延迟一日，向医院方支

付对应检测服务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因室内质控提供不完整造成医院损失，由投标方承担责任。

附近三 考核表

检验科第三方外检服务月度考核表						
考核月份：			**被考核单位（中标人）：**			
考核人：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扣分原因/备注**
1	**服务质量**	检测结果准确率	无结果差错得满分；每发现 1 例结果错误扣 5 分；因结果错误造成临床不良后果的，每例扣 10～20 分，扣完为止。	20		
2		报告及时性	按合同约定时限出具报告得满分；每延迟 1 份扣 1 分；延迟超过 24 小时的，每份扣 2 分；延迟超过 48 小时的，每份扣 3 分。	15		
3		异常/危急值处理	按规定及时通知临床并记录得满分；漏报 1 次扣 3 分；迟报 1 次扣 1 分；未做记录每次扣 0.5 分。	10		
4		室间质评/能力验证	按要求参加且成绩合格得满分；应参加未参加的扣 10 分；参加但不合格的扣 5 分；补做仍不合格的扣 10 分。	10		
5		标本接收与处理规范	标本接收、转运、保存、处理全程规范得满分；标本处理不当每次扣 1 分；标本损坏/丢失每次扣 3 分；签收记录不全每次扣 0.5 分。	5		
6	**服务数量**	检测量完成率	按合同约定月度检测量完成得满分；完成率 90%～99%扣 2 分；80%～89%扣 5 分；低于 80%扣 10 分。	10		
7		检测项目覆盖完整性	合同约定检测项目全部开展得满分；每缺 1 个项目扣 2 分；项目开展但无法正常检测的，每项扣 1 分。	10		
8	**综合服务**	沟通与响应	工作时间内及时响应、沟通顺畅得满分；响应不及时（超过 2 小时）每次扣 1 分；因沟通不畅影响临床工作的每次扣 2～4 分。	8		

9		问题整改落实	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按要求时限整改到位得满分；整改不及时每次扣 2 分；整改不到位每次扣 2 分；拒不整改每次扣 5 分。	7		
10		资料与数据归档	检测数据、报告记录、质控资料等齐全规范并按时提交得满分；资料缺失每次扣 1 分；归档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未按时提交每次扣 1 分。	5		
合　计				100	0	
考核结论	（说明：总分≥80 分为"合格"，按实支付；总分＜80 分为"不合格"，暂缓支付并限期整改，整改后重新考核。）					
本月重大问题及处理情况						
检验科负责人签字：				外检公司代表签字：		
备注：1. 本表按月度考核填写，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2. 各项扣分须在"扣分原因/备注"栏简要说明；3. 考核结果须经双方签字确认；4.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及时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二、项目服务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本项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三、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应按照《投标邀请》中所要求的期限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全部内容及工作要求。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

3、本项目连续 2 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0 条要求进行报价。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4）《资格条件响应表》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1）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3）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等。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投标的服务方案。投标人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服务方案、检测结果异常处理方案、危急值处理方案、设备及人员异常处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培

训方案、样品运输方案、信息系统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产生问题的赔偿方案、保密方案等。

（2）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3）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4）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5%的扣除（工程项目为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

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项至第 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项目编号：招 2026-2299

序号	评分要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	检测服务方案	0-20	根据以下四个部分进行评审
2.1	检测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服务方案，至少包括需求理解、实施方案、进度安排、管理制度、检测服务计划、数据统计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内容详细全面、清晰明了且完全满足需求，得 5 分；内容合理且基本满足需求，得 3 分；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检测结果异常处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结果出现异常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善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与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危急值处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检测结果出现危急值的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善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与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设备及人员异常处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涉及具体试剂、设备、人员操作等异常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详尽完善满足招标需求 5 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与需求偏差较大的的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质量控制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本检验服务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切合需求且实际操作性强，得 5 分；方案内容合理且基本符合需求，得 3 分；方案内容合理但有欠缺，得 1 分；方案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0-5	投标人为采购人方相关人员拟做的操作、科研、学术等相关培训实施方案，内容详细可行、具有针对

			性、措施严谨；培训方案清晰、准确、完整，方案编制合理、具备可行性，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得 5 分； 培训方案基本准确，但完整性较差、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得 3 分；培训方案编制不明确，缺乏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	样品运输方案	0-10	根据以下两个部分进行评审
5.1	运输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输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完善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与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5.2	运输相关设备	0-5	投标人提供车辆配备专用车载冰箱或保温箱，全程温度控制设备及记录方案的，方案详尽完善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与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	信息系统方案	0-10	根据以下两个部分进行评审
6.1	信息系统处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处理方案（含系统对接方案）进行打分，方案最详尽完善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与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6.2	信息软件能力	0-5	投标人能够提供与本项目服务质量或能力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标本相关系统、试剂库相关系统等，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是否与本项目服务质量或能力有关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最多得 5 分。
7	人员配备	0-10	根据以下两个部分进行评审
7.1	人员配置方案	0-5	投标人提供人员配置方案，人员配备充足、合理，与项目关联性强得 5 分；人员配备情况一般，得 3 分，未提供或不符合需求，不得分。
7.2	人员配备承诺书	0-5	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相关高级职称人员的得 5 分；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相关中级职称人员的得 3 分。投标人承诺拟投入的项目人员具备医学检验、临床医学相关初级职称人员的得 1 分。

			未提供承诺不得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方案详尽完善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5 分，方案内容完整部分满足招标需求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方案但与需求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0-1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以来的类似医学检验业绩证明材料（有效证明材料以有效合同复印件等，其中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主要内容、金额、签订时间、双方盖章等），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满分 10 分。
10	公司实力	0-5	投标人具有有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 3 分； 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1	服务质量产生问题的赔偿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产生问题的赔偿方案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具体、与招标要求契合度高的，得 5 分，内容有所缺漏、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承诺，但与本项目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保密方案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打分，内容详尽具体、与招标要求契合度高的，得 5 分，内容有所缺漏、与本项目相关的，得 3 分，提供相关承诺，但与本项目偏差较大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件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 2、“开标一览表”。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项目编号：招 2026-2299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电子采购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说明：

（1）投标折扣针对有标准收费的项目，须提供统一折扣，如：折扣为六折，即实际收费金额=标准收费金额*60%，则填写为 60，单位为%。

（2）“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序号	收费类型	项目名称	每月预估数量（项）	单价（元）	统一折扣（%）	折扣后单价（元）
1	正常	17α-羟基孕酮（17α-OHP）	2			
2	正常	24 小时尿蛋白定量	5			
3	正常	24 小时尿钠	3			
4	正常	5-羟色胺(5-HT)	1			
5	正常	ABO 血型鉴定	2			
6	正常	ABO 血型鉴定+ Rh（D）血型	5			
7	正常	ENA15+ANA	6			
8	正常	ENA 抗体 15 项	8			
9	正常	Rh（D）血型	2			
10	正常	TB 淋巴细胞亚群大套（CD3、CD4、CD8、B、NK、CD4/CD8）	13			
11	正常	白细胞介素-10（IL-10）	6			
12	正常	白细胞介素-1β（IL-1β）	6			
13	正常	白细胞介素-6（IL-6）	1			
14	正常	白细胞介素-8（IL-8）	3			
15	正常	丙戊酸钠	22			
16	正常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Anti-HCV）	180			
17	正常	补体 2 项（C3、C4）	1			
18	正常	肠癌甲基化基因检测	1			
19	正常	纯水培养	1			
20	正常	促甲状腺激素（TSH）	26			
21	正常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TRAb）	1			
22	正常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ACTH）	8			
23	正常	地高辛	1			
24	正常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LDL-C)	1			
25	正常	粪便常规	43			
26	正常	钙测定(Ca)	49			
27	正常	肛拭子 2 项（沙门、志贺）	30			
28	正常	肛拭子三项（沙门、志贺、霍乱）	44			
29	正常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HDL-C)	1			
30	正常	高血压四项（SYS）	17			
31	正常	骨代谢 5 项(养志康)	201			
32	正常	骨代谢四项	4			
33	正常	过敏原 21 项	5			
34	正常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HAV-IgG）	7			
35	正常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AV-IgM）	1			
36	正常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二项（HAV-IgM，HAV-IgG）	1			
37	正常	甲状旁腺激素（PTH）	1			

38	正常	甲状腺 3 项（TSH、T3、T4）	29			
39	正常	甲状腺功能 7 项（T3+T4+FT3+FT4+TSH+TG-Ab+TPO-Ab）	61			
40	正常	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TPO-Ab（化学发光）	7			
41	正常	甲状腺素（T4）	55			
42	正常	结核感染 T 细胞检测	5			
43	正常	抗核抗体（ANA）	5			
44	正常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CCP）	7			
45	正常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TPO-Ab）	93			
46	正常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TG-Ab）	90			
47	正常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1			
48	正常	抗角蛋白抗体（AKA）	2			
49	正常	抗链球菌溶血素 O（ASO）	14			
50	正常	抗缪勒管激素(AMH)	3			
51	正常	抗胰岛素抗体（INS-Ab）	1			
52	正常	抗胰岛细胞抗体（ICA）	1			
53	正常	抗中性粒细胞胞质抗体（cANCA）	3			
54	正常	抗中性粒细胞核周抗体（pANCA）	3			
55	正常	类风湿因子（RF）	26			
56	正常	硫酸脱氢表雄酮 DHEA-S（化学发光）	2			
57	正常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TRUST）	164			
58	正常	梅毒两项	1			
59	正常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	338			
60	正常	脑脊液 氯	4			
61	正常	脑脊液 葡萄糖	4			
62	正常	脑脊液白蛋白	4			
63	正常	脑脊液常规检查	4			
64	正常	尿 17-羟皮质类固醇（17-OH）	1			
65	正常	尿儿茶酚胺	1			
66	正常	女性肿瘤标志物 5 项（AFP+CEA+CA19-9+CA15-3+CA125）	1			
67	正常	皮质醇（COR）	9			
68	正常	人类白细胞分化抗原（HLA-B27）	4			
69	正常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Anti-HIV）	449			
70	正常	人乳头瘤病毒分型（HPV25 型）全套	15			
71	正常	三碘甲状腺原氨酸（T3）	54			
72	正常	生长激素（GH）	1			
73	正常	食入物应变原筛查（十一项定量）	2			
74	正常	糖类抗原 CA50（化学发光）	1			
75	正常	糖链抗原 CA19-9	11			

76	正常	糖链抗原 CA242	1			
77	正常	糖链抗原 CA72-4	1			
78	正常	铁蛋白（Fer）	2			
79	正常	铜蓝蛋白	2			
80	正常	褪黑素	1			
81	正常	微量元素七项（铜、锌、钙、镁、铁、铅、镉）	3			
82	正常	维生素 B1	2			
83	正常	维生素 B2	1			
84	正常	维生素 B3	1			
85	正常	维生素 B5	1			
86	正常	维生素 B6	1			
87	正常	维生素 B7	1			
88	正常	维生素 B9	1			
89	正常	维生素 C	1			
90	正常	无机磷测定(P)	50			
91	正常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M（HEV-IgM）	2			
92	正常	吸入物应变原筛查（十项定量）	2			
93	正常	胸（腹）水生化六项	1			
94	正常	胸（腹）水腺苷脱氨酶（ADA）	1			
95	正常	胸腹水常规	1			
96	正常	雄烯二酮（A2）	2			
97	正常	血儿茶酚胺	4			
98	正常	血清果糖胺测定（FRUC）	1			
99	正常	血清免疫固定电泳（DYIF）	1			
100	正常	血清铁测定（IRON）	15			
101	正常	血清维生素 B12（VB12）	30			
102	正常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TRF)	11			
103	正常	血醛固酮（ALD）	1			
104	正常	叶酸（Folate）	34			
105	正常	液基细胞学薄片检测（TCT）	14			
106	正常	胰岛素样生长因子-1（IGF-1）	1			
107	正常	胰岛素自身抗体（IAA）	1			
108	正常	乙肝表面抗体（HBsAb）(定量)	8			
109	正常	乙肝表面抗原（HBsAg）(定量)	8			
110	正常	乙肝两对半（定量）	195			
111	正常	乙型肝炎病毒核酸检测（HBV-DNA)	9			
112	正常	肿瘤坏死因子（TNF）	6			
113	正常	总 25-羟基维生素 D	16			
114	正常	总 IgE	2			
115	正常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TPINP）	4			
116	正常	总蛋白测定(TP)	1			
117	正常	总铁结合力组套测定（TIBC、IRON、UIBC、TS）	12			
118	正常	左乙拉西坦	4			

说明：

（1）投标折扣针对有标准收费的项目，须提供统一折扣，如：折扣为六折，即实际收费金额=标准收费金额*60%，则填写为 60，单位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项目编号：招 2026-2299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②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4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5	其他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文件和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项目采购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授权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4、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项目编号：招 2026-2299

序号	招标要求分类	招标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			
2	投标文件密封、签署等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自拟）、法定代表人身份证。4、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后不少于 90 日历天			
4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人的报价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4、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最高限价；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			

		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10%。			
5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 年			
6	付款方法	采购人将按月度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实支付。			
7	“★”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标有“★”的要求。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存在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6、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的*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

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投标人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自行提供）

1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13、承诺函

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

有标准收费的项目须提供统一折扣，如果采购人临床有新项目需要开展检验，应按照投标折扣执行。

每月结算清单，需罗列检验报告单明细项目名称，以及该些项目对应《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中标准名称，方便上级医保机构核查。

一年结算金额不可超过 1300000 元。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最新对外公布的《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收费标准的基础上，自报结算折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本类项目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3、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检测服务方案、检测结果异常处理方案、危急值处理方案、设备及人员异常处理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培训方案、样品运输方案、信息系统方案、人员配备、售后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产生问题的赔偿方案、保密方案等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养志康复医院（上海市阳光康复中心）委托第三方实验室普通项目检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项目合同结算限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本项目根据统一折扣结算费用，折扣详见补充条款。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

采购人将按月度对中标人服务工作质量和数量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按实支付。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中心-履约附件]